附件13

中山市残疾人文体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残疾人文体经费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文体宣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03号）《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修订)》(中府〔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文体经费是指市、镇街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残疾人文艺、体育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文体经费遵循“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第二章 实施项目

第四条 实施项目主要包括中山市残疾人文艺体育活动中人员补助 、场地租赁、器材购置、节目制作、获奖奖励等。

第三章 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镇街财政预算资金。

（三）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标准

1. **残疾人文艺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1.对参加文艺节目排练演员给予适当补助，参加排练及演出期间餐费按制定标准据实列支。对参加排练人员购买适合的意外险，有效应对意外情况。

2.参加市举办的各类残疾人文艺比赛,各镇街对在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及创作奖的，按照市制定标准给予补助,经费由镇街负责。

3．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残疾人文艺比赛获得奖项的，市按照上级的奖励标准给予补助。

4.参加省内外（境外）残疾人文艺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文艺人员、教练员、指导老师按制定标准给予补助。

5．文艺节目创作经费，主要用于节目全新创作、二次创作。音乐制作经费，用于根据节目需要制作音乐，相关经费按照制定标准支出。

6．举办各类残疾人文艺比赛，聘请评委按制定标准给予补助。

7．举办演出聘请的艺术总监、主持人、手语老师按制定标准给予补助。

1. **残疾人体育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1．市内集训人员补助按制定标准发放；参加国家、省集训的运动员按照运动员所获成绩相应标准发放。

2.负责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的裁判员、分级员、工作人员补助按制定标准给予补助。

3．代表中山市参加省级残疾人各项锦标赛获奖人员补助按制定标准发放，教练按所带运动员获奖补助总额的50%给予补助。原则上当年发放上一年度的获奖补助。

4．各镇街组队参加市残运会，由各镇街按市级制定标准对在比赛中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发放获奖补助；参加市级各项残疾人锦标赛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按不高于市残运会标准的50%给予补助，经费由镇街负责。

5.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获得奖项的，按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相关文件的奖励标准给予补助。

6．医疗费主要用于参训人员的挂号、检查、治疗和住院等费用；保险费用于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集训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7．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对训练期间的零星小额器材、训练器材消耗和维修保养费用，按照运动项目具体情况核定支出。

**（三）其他**

本细则中的第六条中所涉及的经费未明确由镇街负担的，均由市财政负担，有条件的镇街参照执行。

第四章 设备器材购置和资产管理

第七条 文体经费购置的文体技能器材、道具、残疾人运动员特殊装备、易耗文体技能器材等由相关单位根据市财政局采购要求统一采购，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器材、装备的调拨、报损和报废等资产处置，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审批。

第九条 相关单位要制定年度器材、装备采购计划，本着满足培训、排练、训练、比赛等需要，并在留有余地的基础上进行科学配置，避免器材、装备不足或闲置。

第五章 专项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条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文体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支出须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办理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对违反规定或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财务有权拒绝报销，特殊原因需附情况说明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省、市下拔的各项文体专项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凡涉及外事的文体活动经费参照外事活动原则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残联做好文体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同时，经费实际使用单位（机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文体经费；组织或个人在文体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残疾人文艺经费标准

2.残疾人体育经费标准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残疾人文艺经费标准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标准 |
| 1 | 文艺节目创作费 | 每个节目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 2 | 音乐制作费 | 每个节目最高不超过7000元 |
| 3 | 文艺节目排练指导老师补助 | 不超过200元/课时（45分钟一课时） |
| 4 | 参加培训残疾人补助 | 50元/人/天 |
| 5 | 排练、培训餐费 | 60元/人/天，据实列支 |
| 6 | 保险费标准 | 结合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
| 7 | 评委劳务费 | 500元/人/次 |
| 8 | 外出演出、参赛演员、指导教师补助 | 150元/人/天 |
| 9 | 市文艺比赛获奖补助 | 各镇街对在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及创作奖参照省残联标准给予补助(目前省分别为:4000,2400,1600,1000) |
| 10 | 公益演出人员补助 | 1.艺术总监劳务费每人每场1000元；指导老师、手语老师劳务费每人每场500元。 2.演出期间餐费每人每天100元，据实列支。 |
| 11 | 参加省内外（境外）残疾人文艺赛事的文艺人员、指导老师补助 | 150元/人/天 |

附件2

|  |  |  |
| --- | --- | --- |
| 残疾人体育经费标准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标准 |
| 1 | 参加市集训补助 | 60元/人/天 |
| 2 | 参加国家、省集训补助 | 1.奥运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100元/人/天。2、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80元/人/天。3、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60元/人/天。4、普通集训人员40元/人/天。 |
| 3 | 工作人员费 | 领（骑）跑员、陪练员、护理工作人员100元/人/天。 |
| 4 | 教练费 | 1.主教练200元/人/天。助理教练150元/人/天。 |
| 5 | 食宿费 | 1.集训人员伙食费（含训练饮用水）80元/人/天。2、集训人员住宿40-80元/人/天。 |
| 6 | 训练器材耗品费 | 1.田径、游泳、聋人篮球、聋人足球、盲人足球、盲人门球、坐式排球、飞镖、象棋、举重、柔道、硬地滚球等每人每天10元。 2.网球、乒乓球、射箭、轮椅击剑等每人每天15元。 3.自行车、轮椅篮球、射箭、羽毛球、轮椅冰壶等每人每天30元。 |
| 7 | 场地费 | 1.室外场地20元/人/天。2、室内场地30元/人/天。3、游泳场地50元/人/天。 |
| 8 | 服装、医疗、保险费用 | 1．服装费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包括运动队的比赛服、训练服、鞋、帽等，特殊专业运动服除外。 2．医疗费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统筹开支，集训期间出现的大额、特殊医疗费用，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 3．保险费每人每次不超过120元。 |
| 9 | 体育赛裁判员、分级员、工作人员 | 300元/人/天 |
|  | 参加省运会 | 150元/人/天 |
| 10 | 市运会获奖补助 | 各镇街对在比赛中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不高于：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名1000元的获奖补助；参加市级各项残疾人锦标赛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按不高于市残运会标准的50%给予补助。 |
| 11 | 参加省级各项残疾人锦标赛获奖补助 | 对在比赛中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600元、第六名500元的获奖补助；主管教练按所带运动员获奖补助总额的50%给予补助。 |
| 12 | 参加省内外（境外）残疾人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补助 | 150元/人/天 |